

購買 112 年郵票冊抽獎活動辦法

- 一、活動宗旨：為推展 112 年郵票冊(精裝本、活頁本)，吸引顧客購買，特舉辦本活動。
- 二、活動期間：113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至 4 月 30 日 (星期二)。
- 三、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內，顧客於全國各地郵局、郵政博物館及中華郵政集郵電子商城(<https://stamp.post.gov.tw>)購買 112 年郵票冊(精裝本或活頁本)1 冊，即附送抽獎序號卡 1 張 (請銷售郵局於背面加蓋郵戳，作為兌獎憑證)。
- (二)顧客依抽獎序號卡上的抽獎序號登錄「購買 112 年郵票冊抽獎活動」網頁(<https://lottery.post.gov.tw/112yearbook/index.jsp>)，每一抽獎序號僅能登錄網頁 1 次。
- (三)分 3 波抽獎，每一抽獎序號以得獎 1 次為限，未抽中者仍可參加下次抽獎，越早購買中獎機會越多。
- 四、獎項內容：祥龍黃金鑄錠共 66 套，每套新臺幣 2 萬 6,000 元，總價值新臺幣 171 萬 6,000 元。

	抽獎名額	登錄期間	抽獎日期	公布得獎名單
第一波	30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	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11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第二波	18	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11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第三波	18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1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五、兌獎及帳務處理

(一) 兌獎手續

1. 得獎者，由本公司寄發得獎通知單，通知得獎者至郵局兌領，得獎人應持中獎之抽獎序號卡及得獎通知單於兌獎期限內於全國各地郵局兌獎。
2. 得獎者至郵局兌獎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以供核對資料；得獎者為營利事業者，負責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
3. 得獎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時，由法定代理人辦理兌獎手續，須出示得獎者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法院判決或戶籍謄本等。
4. 委託他人代領者，代領人須攜帶中獎之抽獎序號卡、得獎通知單、得獎者及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為營利事業者，應另出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得獎者出具之書面委託書，並需經郵局人員查證。
5. 郵局人員受理兌獎時，應檢視中獎抽獎序號卡、相關出售郵局郵戳是否完整，將得獎通知單(附表)影印1份，並回傳集郵處(FAX：02-2396-9125)，影本存局備查，正本發還得獎者。
6. 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將儘速郵寄獎品至兌獎局，再由兌獎局通知得獎者赴兌獎局領取。待得獎者赴兌獎局領取獎品後，請將得獎通知單正本、中獎之抽獎序號卡收回並予以剪角後寄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

(二) 獎項兌付相關作業

1. 稅法規定
 - (1) 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金額扣繳 10%機會中獎所得稅。
 - (2) 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先扣繳 20%機會中獎所得稅。
 - (3) 得獎者應於兌獎前繳交稅金，並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拒絕繳交稅金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 (4) 上述扣繳稅款，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若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

2. 兌獎局於兌領當日，將依法扣繳之稅款暫列預收款；相關預收代扣稅款應於稅法規定期限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納時沖銷，以免受罰。

六、兌獎期限及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至郵局兌領獎項期限均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二) 得獎者因登錄資料不實或填寫不全，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規定情事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本活動之獎品以實品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等值商品或指定贈品規格樣式。
- (四) 得獎通知單寄送通訊地址僅限於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倘未收到或不慎遺失，得向本公司集郵處申請補發。
- (五) 中獎抽獎序號卡應保持完整(含背面應蓋有售出郵局郵戳)，如有挖補、塗改、污損、自行剪貼變造或無法出示中獎抽獎序號卡者，不得兌領。
- (六)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購買 112 年郵票冊抽獎活動中，參加者如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法令之行為，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上相關權益。

七、聲明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識別類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住址及電子郵件等時，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 (三) 參與本活動者之資料保存期限自活動參與日起至活動後 1 年，得獎者資料保存 1 年；經開立扣繳憑單者，依稅法規定年限保存。前述保存期限屆滿，資料將全數銷毀。
- (四) 參與本活動者如同意訂閱本公司相關電子報或其他行銷活動資訊，本公

司得對其發送電子報或其他行銷活動資訊，參與本活動者得隨時以電子報上所載之方式取消訂閱，或來電客服(0800-700-365)取消寄發之相關行銷活動資訊。日後如取消訂閱電子報或行銷活動資訊，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銷毀依本活動所蒐集的個人資料。

(五)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六)參與本活動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加抽獎活動。

(七)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得獎者以及獎品領取與寄送之憑據。

八、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有任何變更或修改，則依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或活動網站公告為主，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司保留活動變更、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並保有最終釋義權。